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新成立及復社審查要點

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生成立社團之流程公開透明，過程公平公正，以協助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四、五、六及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新成立及復社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發起社團應填具學生社團新成立/復社申請書，並於每學期第九週前送至課外活動組辦理登記，登記內容應檢附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連署書名冊、社員及幹部名冊及輔導老師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七條解散之社團，需經六個月後才能提出申請成立性質相似之社團，依社團成立程序辦理申請。
- 四、學生社團申請復社應填具新成立/復社申請表連同決議復社之社員大會會議記錄、輔導老師資料於每學期第九週前以書面方式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在停社後三年內，若未依相關規定成功申請復社者，則該學生社團視同解散，須依社團成立程序辦理申請。
- 六、新成立及復社社團審查會議（以下簡稱社審會）共設評審十三人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兼任主席主持該會議；其他十二位評審之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會代表五人（由各校區學生會推派一人）。
 - （二）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承辦人員六人。
 - （三）除召集人外，其餘評審委員無法出席時，不得另找他人代理。
- 七、社審會開會應有全體評審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評審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若其有票數相同之情形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申請成立新社團，若成立宗旨不適當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，社審會經議決得不予許可。
- 九、新成立社團及復社社團經簡報說明，並獲社審會審查同意後，即成為觀察性社團，經一年觀察輔導，社團經營已能運作順利後，始得召開社團成立大會，並邀請課外活動組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、社審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